

中國史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吳梅村年譜

馬導源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01035

舊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中國史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吳

梅

村

年

譜

馬導源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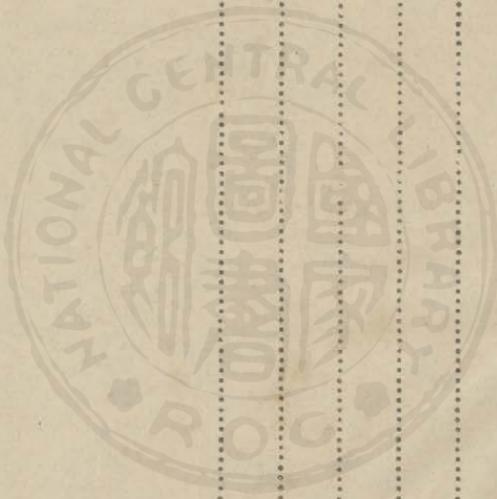


782.972  
7878  
8327

# 目次

一	緒言	一
二	吳偉業傳	二
三	梅村世系	三
四	梅村年譜	三
五	梅村著述	八一

目次



797602  
89029769



587805

# 吳梅村年譜

## 一 緒言

梅村先生傳記，就余所知者，有吳梅村先生行狀，康熙十二年七月太倉顧湄伊人撰，有吳梅村先生墓表，康熙五十二年澤州陳廷敬說撰，有梅村先生世系及年譜四卷，道光十二年至十九年太倉顧師軾景和纂，顧思義仁仲訂，有清史列傳所載吳偉業列傳，沈德潛清詩別裁集敘傳，鄭方坤清名家詩人小傳所錄梅村詩鈔小傳。顧譜言之頗詳，但師軾作譜時，未及見吳先生家藏稿，家藏稿五十八卷，宣統辛亥始刻於武進董氏。茲據顧譜參以最近出版之家藏稿，及日本鈴木虎雄氏對梅村先生之考證，考覈釐訂，以成斯譜。

一一 吳偉業傳 錄清史列傳

吳偉業，江南太倉人，明崇禎四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十年，大學士溫體仁罷，張至發柄國，極頌體仁孤執不欺，偉業疏言：「體仁性陰險，學無經術，狎暱小人，繼之者正宜力反所爲；乃轉稱盛其美，勢必因私踵陋，盡襲前人所爲。將公忠正直之風何以復見？海宇禍患何日得平？」疏入不報，尋充東宮講讀官，又遷南京國子監司業，轉左子，福王時授少詹事，與大學士馬士英尙書阮大鍼不合，請假歸。本朝順治九年，兩江總督馬國柱遵旨舉地方品行著聞及才學優良者，疏薦偉業來京。十年，吏部侍郎孫承澤薦偉業學問淵深，器宇凝宏，東南人才無出其右，堪備顧問之選。十一年，大學士馮銓復薦其才品足資啓沃，俱下部知之，尋詔授祕書侍講。十二年，恭纂太祖太宗聖訓，以偉業充纂修官。十三年，遷國子監祭酒，尋丁母憂歸，康熙十年卒。

### 三 梅村世系

梅村姓吳氏，諱偉業，字駿公，號梅村，江南太倉人。

七世祖子才，名無考，河南人，元末避兵，始遷蘇州崑山之積善鄉，配費氏。見顯師賦所撰年譜

考葉盛所撰相虞公墓誌銘，顯譜引云：「祖才，父式周，」則似名才，非子才。

六世祖埕，字公式，以字行，明正統元年，贈承德郎，行在刑部雲南司主事，配陳氏，封太安人。顯思義攷

云，又字式周，見顯譜。

五世祖凱，字相虞，號冰葉，卒祀鄉賢祠，配沈氏，繼沈氏，再繼陳氏。中順天鄉試，宣德中，授刑部主

事，再改禮部主客司，成化七年七月十四日卒，年八十五。三子：長恩，次憲，次愈。女二人，婿顧恂、龔綬。見顯譜

譜

陳廷敬撰吳梅村先生墓表：「五世祖凱，前明永樂間，舉孝廉，官禮部主事，年三十，以養親乞

歸，遂不出，世稱貞孝先生。」

顧湄撰行狀：「五世祖禮部主事諱凱，高祖河南參政諱愈，父子皆八十，有重德。其行事，載吳

中先賢傳中。」

鈴木氏謂皆八十者誤

高祖愈，字惟謙，號遜菴，配夏氏。成化乙未進士，授南京刑部主事，歷員外郎中。精法律，出知鉅州府，捕慶符盜，及平土官安鯨叛，有功。在鉅九年，遷河南參政，致仕歸卒，年八十四。嘉靖丙戌五月十九日也。子男四：長東，浦江縣縣丞；次南，國子生，仲弟，愼無嗣，推以爲後；次西，次守中，國子生。孫男詩、訪、許。

誌。顧譜

陳墓表：「高祖愈，成化進士，官河南參政，凱愈並見吳中先賢傳，世居崑山。」

公京江送遠圖歌序曰：「公諱愈，字惟謙，一字遜菴，成化乙未進士，授南京刑部主事，進郎中。清慎明敏，號稱職，先後九載，南司寇用宏治三年詔書得薦其屬，將待以不次，疏未達，而命守鉅州。爲守旣常調，而鉅又險且遠，公獨不以爲望。」

嗣高祖愼，字維明，號靜菴，配陳氏。無子，以愈次子南爲嗣。顧譜

曾祖南，字明方，號方塘，賜內閣中書，後官鴻臚寺序班，以使事過家，爲御史所論，謫江西建昌府幕官。配鄭氏，繼袁氏。長子諫，玉田公，福安縣丞。次議，贈嘉議大夫少詹事，次誥。願諱。

陳墓表：「曾祖南，以善書授鴻臚。」

願行狀：「曾祖鴻臚寺序班諱南，自禮部公以下三世，皆葬於崑。」

祖議字子禮，號竹臺，以梅村貴，贈嘉議大夫詹事府少詹事。幼贅於瑯琊王氏，遂居太倉。副室湯氏，封太淑人。願諱。

陳墓表：「祖議，始遷太倉。」

願行狀：「祖贈嘉議大夫少詹事諱議，始遷太倉。」

父珉，字禹玉，又字蘊玉，號約齋，又號約叟，諸生，以經行稱鄉里。梅村貴，封嘉議大夫詹事府少詹事，舉鄉飲大賓，卒祀鄉賢。配陸氏，繼朱氏，封淑人。願諱。

陳墓表：「父珉，能文章，祖父皆受先生封，爲中憲大夫。」

願行狀：「父封嘉議大夫少詹事，諱珉，以經行崇祀鄉賢祠。嘉議公八十而逝，有幼女，先生爲

嫁。虎注公所撰席本顧墓誌銘云家大人以幼女字君少子蓋先生天性孝友，初登第後，嘉議公勅理家事，歲輒計口授食，蕭然不異布衣時，俸入，卽上之嘉議公，未嘗有私蓄也。後析產與二弟，均其豐嗇，舉無閒言。」

嗣祖諫，字子猷，號玉田，官福安縣丞，葬梅灣。配某氏，繼查氏，再繼陸氏。子一，查氏出，夭。顧譜

嗣父瑗，字文玉，號蘧菴，禮部冠帶儒士，配王氏，繼張氏。

世系表

七世祖

河南人遷崑山  
(又云家世鹿城人)

六世祖

五世祖

才

一云子才

埤

字公式又式周

凱

字相虞號冰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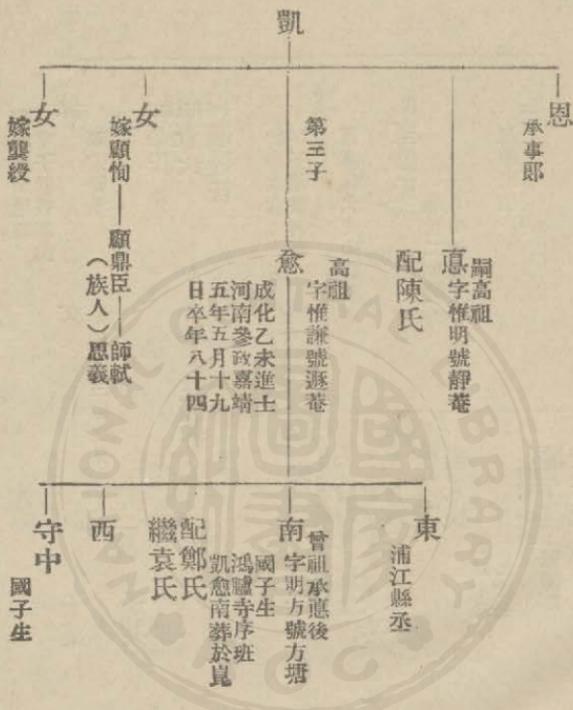
配費氏

配陳氏

刑部主事

禮部主事成化七年七月十四日卒年八十五

三 梅村世系



南諫

嗣祖又云伯祖  
字子獻號玉由

福安縣丞

女

嫁鄭三山之兄

子某

子某

配某氏

繼查氏  
再繼陸氏

子某

議

祖始遷太倉  
字子禮號竹臺

贈嘉議大夫少詹事

珉父  
字禹玉又蘊玉  
號約齋又約叟  
諸生贈嘉議大夫少詹事  
康熙二年卒年八十

側室湯氏

順治二年閏六  
月卒年九十

配陸氏  
繼朱氏

順治十八年卒  
年七十七

話

叔祖庶出

環父承諫後  
字文玉號蓮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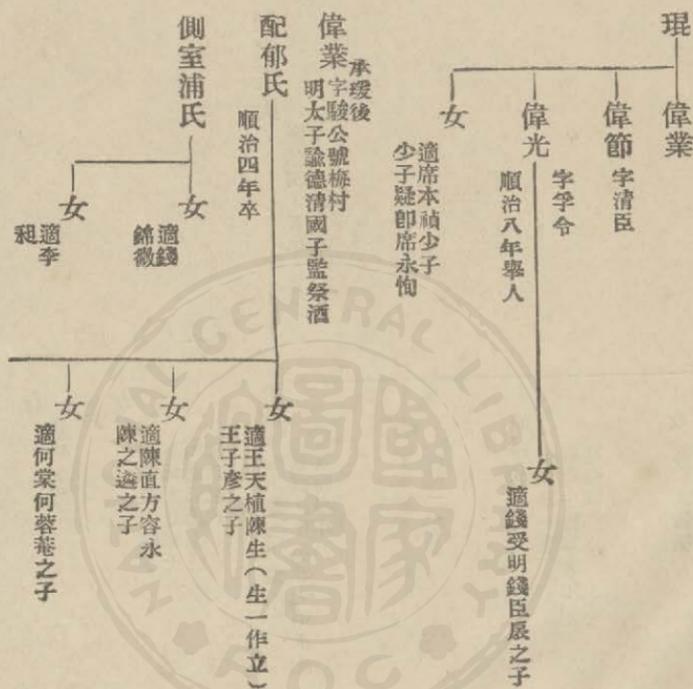
愈  
孫男詩訪許誌  
未知其為四子  
中何人之子

配張氏

明經張柏菴女  
萬曆九年六月廿二日生  
順治十三年十月十日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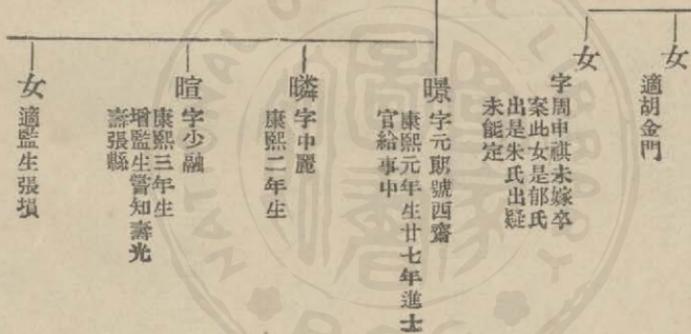
錢氏  
疑是側室

三 梅村世系



側室朱氏

康熙四十五年  
七月廿六日卒



三 梅村世系

女

適席永恂

案此據顯譜疑譜  
以琨女爲偉業女

女

字周申祺

案是朱氏出是郁氏出未能定  
知太倉州志云梅村連舉十三  
女是興行狀九女者其說不嗣

#### 四 梅村年譜

明神宗萬曆三十七年己酉

一歲。

顧湄所撰行狀曰：

「先生諱偉業，字駿公，姓吳氏，吳爲崑山名族。

「先生生於明萬曆己酉五月二十日。

「母朱太淑人妊先生時，夢朱衣人送鄧以讚會元坊至，先生生，有異質。」

陳廷敬所撰墓表曰：「先生生前明萬曆己酉。」

顧師軾所撰年譜曰：「母朱太淑人，妊先生時，夢朱衣人送鄧以讚會元坊至，遂生先生。」

王崇簡吳母張太孺人墓誌銘：「先生始生時，朱太孺人尙育三歲子，太孺人虎注言張氏念其勞

瘁，從襁褓中，乳字先生。」

案王崇簡墓誌所謂張太孺人嗣母張氏也。蓋以湯氏事，誤爲張氏耳。

梅村秦母于太夫人七十壽序云：「吾因留仙之言，而喟然有感於余祖母湯淑人也。衰門貧約，吾母操作勤苦，以營舅姑滫瀡之養，湯淑人憐其多子，代爲鞠育。余自少多病，由衣服飲食，保抱提攜，惟祖母之力是賴。」梅村自幼爲祖母湯氏所鞠育。

梅村王母周安人墓誌銘曰：「嗚呼！吾父亦窮諸生也，吾母之事大王父王母以孝，而教三子以成立，其仁勤莊儉之德，實有類於安人，而偉業之事其母，有媿楚先，固已多矣。自古賢母未有不願其夫若子之富貴，而富貴之無媿者尤難。當吾父之有聲場屋，屢試不收，而祖母湯淑人已老，家貧無以爲養，吾母爲余言之而泣。余倖弋一第，竊喜有以慰母，而終有憾於吾父之不遇也。」母朱氏之仁勤可知。

萬曆四十年壬子 四歲。

顧譜「熊學院科試，先生尊人約齋公補弟子員。」

萬曆四十一年癸丑 五歲。

顧譜「仲弟倬節生」

萬曆四十二年甲寅

六歲。

公所撰炤如禪師生塔頌曰：「始余六七歲，得見外王母，虎注：曹氏曹魯川之女也。嘗用兜綿手，摩頂在膝

前，阿甥王母指梅村而言。

汝當知我父，魯川言曹循良吏，上書忤時宰，拂袖歸田廬。理學專門家，孔釋水乳合。諸

方大尊宿，推重惟魯川。教律與論藏，一一手撰述。吾母，曹氏之出。時諦聽，大發菩提心。晚受具足戒，

修持二十載。名山構傑閣，言鄧尉山中建經閣。虔奉修多羅。幡幢紛五色，親見如來迎。末後勘辨明，往生安樂

國」云云。此梅村幼時事，朱淑人奉佛亦可概見。

萬曆四十三年乙卯

七歲。

公讀書於江用世家塾。

公所撰江用世墓誌銘曰：「始余年七歲，讀書公家塾，識公。公卽是年領鄉薦，後三十年家居，

公折輩行，與余及魯岡游」云云。

虎按用世太倉人，萬曆乙卯舉人，壬戌天啓二年進士，累官江西按察司使，梅村幼時，在用世家

塾讀書，梅村兄魯岡嘗受用世疏薦，亦見誌中。

願譜：

「讀書江公用世家塾。」

「八月祖竹臺公鈴木氏注諱講卒。」

萬曆四十四年丙辰 八歲。

在王帖雲塾中，李太虛奇公文。

鈕琇觚賸，「太虛李明睿教其謂王帖雲四五諸郎，梅村甫齠齡，亦隨課王氏塾中，李奇其文，卜爲

異日偉器。」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 十一歲。

願譜：

「就穆苑先雲桂家中讀書。」

「季弟偉光生。」

四 梅村年譜

公穆雲桂墓誌銘曰：「自余生十一始識君，居同巷，學同師，出必偕，宴必共，如是者五十年。」

又曰：「君爲先大夫，謂約齋執經弟子，余兄弟三人，君所以爲之者，無有不盡。」又曰：「余之初就君

齋讀書也，有同時游處者四五人，志行純祐爲兄弟，魯岡與之共事，其輩行差少，皆吳氏余宗也。鄰

舍生孫令修亦與焉。」

案公少年學侶，於此見之。

萬曆四十八年庚申 十二歲。

光宗泰昌元年 八月後改元

熹宗天啓元年辛亥 十三歲。

天啓二年壬戌 十四歲。

顧譜：

「隨父約齋公，讀書志行繼善家之五桂樓。」

「能屬文，西銘中，公溥見而嘆曰：「文章正印，在此子矣。」因留受業於門，相率爲通今博

古之學，程稷衡婁東耆舊傳，江右李太虛明容，落魂客授州王大司馬所，與公父善，見公於髫髻奇之」云云。

陳墓表：「先生少聰敏，年十四，能屬文，里中張西銘先生，以文章提倡後學，四方走其門，必投文爲贊，不當意卽謝弗內。有嘉定富人子，竊先生塾中稿數十篇，投西銘，西銘讀之大驚，後知爲先生作，固延至家，同社數百人，皆出先生下。」

願行狀：

「少多病，輒廢讀，而才學輒自進，迨爲文，下筆頃刻數千言。時經生家，崇尚俗學，先生獨好三史，西銘張公溥見而嘆曰，「文章正印，其在子矣。」因留受業，相率爲通今博古之學。」

公與志衍相識。

志衍傳：「子年十四，識志衍，志衍長於子三歲，二人深相得。」

天啓三年癸亥 十五歲。

願譜「西銘肇舉復社，先生爲入室弟子。」引楊肇復社事實云云。

四 梅村年譜

公與子暉疏曰：「吾少多疾病，兩親護惜，十五六不知門外事。」志衍傳曰：「當是時，天如師以古學振東南，海內能文家，聞其風者，靡然而至。子羸病，不能數對客，過志衍則人人自得也。」致孚社諸子書曰：「偉業嘗見西銘先師，手抄注疏大全等書，規模前賢，欲得其條貫，雖所志未就，而遺書備乙夜之覽，吾師不沒於地矣。」此皆梅村十五六歲時事。

莊烈帝崇禎元年戊辰

二十歲。

顧譜：「陳學院歲試入州庠。」

顧行狀：「年二十，補諸生。」

陳墓表：「弱冠舉於鄉。」

公志衍傳曰：「年十四識志衍，又六年即指本年而人撫純祐，相與砥礪爲文章。」與子暉疏曰：「應童子試，四舉而後入殼。」

案陳墓表「弱冠舉於鄉者」誤也。據與子暉疏，梅村蓋自十七歲以後，每歲應童子試，至此及第，始得補諸生也。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復社始於戊辰，成於己巳。」據吳氏箋註所引

夏燮曝甫撰吳次尾應箕年譜曰：

「是年指崇禎戊辰婁東張天如吉士溥，與同里受先大令采，始倡復社之會，蘇松名士楊解元

廷樞，夏考功允彝，陳黃門子龍皆附之。江以上則先生指吳次尾及劉伯宗徵君誠預焉。一時有小東

林之目。夏燮按莊烈改元，窮治奄黨，贈卹同難忠臣，一時東林，桴鼓復盛。據明史張溥傳，及吳梅

村復社紀事，皆言起於崇禎建元之初。而劉伯宗撰先生吳次尾本傳，言崇禎初元，三志衍傳人撫

志衍與子同魁庚午一經。」

公受知於周廷璠。

寄房師周芮公先生詩序云：「偉業以庚午，受知周芮公師，進謁潤州官舍，維時上流無恙，京

口晏然，吾師以陸機入洛之年，弟子亦終軍棄繻之歲，南徐月夜，北固江聲，揮麈論文，登樓置酒，笑

談甚適，賓從皆賢。」

公所撰復社紀事云：「三年庚午，省試胥會於金陵，江淮宣歙之士咸在，主江南試爲江西姜

燕及先生榜發，維斗言蘇州楊廷樞哀然爲舉首，自先生言張天如以下，若臥子言陳龍及偉業輩凡一二十人，列

薦名。吳江吳來之昌時亦與焉，稱得士。彭燕又五十壽序云：『往者余偕志衍舉於鄉，同年中，雲

門彭燕又陳臥子以能詩名。臥子長余一歲，而燕又志衍，俱未三十，每置酒相與爲驩』云云，並當

時事也。

崇禎二年己巳 二十一歲。

顧譜：

『西銘與同里張南郭采，舉復社成，先生名重復社，西銘爲尹山大會。

』先生有致雲間同社諸子書，致孚社諸子書。』

崇禎三年庚午 二十二歲。

顧譜：

『李學院科試，一等三名，補廩膳生員。

』西銘爲金陵大會。』

願行狀：『中崇禎庚午舉人。』

志衍傳：『人撫志衍與余同魁庚午一經。』

公受知於周廷瓏。

寄房師周芮公先生詩序云：『偉業以庚午，受知周芮公師，進謁潤州官舍，維時上流無恙，京口晏然，吾師以爲陸機入洛之年，弟子亦終軍棄繻之歲。南徐月夜，北固江聲，揮麈論文，登樓置酒，談笑甚適，賓客皆賢。』

公所撰復社記事云：『三年庚午，省試胥會於金陵，江淮宣歙之士咸在。主江南試爲江西姜

燕及先生榜發，維斗

晉蘇州楊廷樞

哀然爲舉首，自先生

言張天如

以下若臥子

言陳子龍

及偉業輩凡一二十人列

薦名。吳江吳來之昌時亦與焉，稱得士。』彭燕又五十壽序云：『往者余偕志衍舉於鄉，同年中雲

間彭燕又陳臥子以能詩名。臥子長余一歲，而燕又志衍俱未三十，每置酒相與爲驩。』云云皆當

時事也。

崇禎四年辛未 二十三歲。

顧譜：「舉會試第一名，座主周延儒，何如寵房師李明睿殿試一甲第二名，授翰林院編修。疏劾蔡琿琛假歸，娶郁淑人。淑人萬曆庚子武舉李茂女。何決金龍口，滕縣沈焉，有悲滕城詩。李學院歲試，先生仲弟偉節入州庠。」

顧行狀：「辛未會試第一，殿試第二，西銘公鄉會皆同榜，文風爲之丕變。時有攻辛未座主宜

與相言宰相周延儒宜與人者，借先生爲射的。莊烈帝批其卷，有「正大博雅，足式詭靡」之語，言者乃止。授

翰林院編修。先生尙未授室，給暇歸娶，當世榮之。」鈴木氏謂歸娶在明年

陳墓表：「崇禎會試第一人，廷試第二，授編修。是時年二十三，制辭云：「陸機詞賦，早年獨步

江東；蘇賦文章，一日喧傳天下。」當時中朝大夫皆然之。」

武臣傳：「吳偉業江南太倉人，明崇禎四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公與子暉疏：「不意年

踰二十，遂擢大魁。」書宋九青逸事云：「余以二十三舉進士。」復社紀事云：「四年辛未偉業舉

禮部第一，先生言張天知選庶吉士，天下傳其文。」

案梅村廷試對策，文見家藏稿。卷五十五

公王腕仲墓誌銘云：「余同年進士，其在無錫者，曰馬公素脩，唐公玉乳，錢公凝菴，王公腕仲，吳公永調，共五人。」

案此記同年。

明史何如寵傳：「如寵字康侯，桐城人，武英殿大學士。崇禎四年，副延儒總裁會試，諡文端。」  
靳榮藩曰：「梅村以崇禎四年成進士。」則如寵其座主也。見吳詩集覽遊何省齋詩注

案此述右座主。

梅村弟子于李明睿門下逸事錄左：

李明睿字虛中，號太虛。南昌郡乘

李明睿南昌人，天啓二年進士，歷坊館，罷閒六七年，廷臣交薦，用宮允起田間。順治初，爲禮

部侍郎，未幾以事去官。卒年八十有七。江西通志

江右李太虛爲諸生時，嗜酒落拓，而家甚貧，太倉王司馬帖雲備兵九江，校士列郡，拔太虛第一，卽遣使送至其家。時王氏二長子，已受業同里吳蘊玉卽約齋先生。蘊玉者，梅村先生父也。而

太虛教其四五諸郎，梅甫齟齬，亦隨課王氏塾中。李奇其文，卜爲異日偉器。歲將闌，主家設具讌兩師，出所藏玉卮侑酒，李醉揮而碎之。王氏子面加讜讓，李亦盛氣不相下，遂拂衣去。吳知其不能行也，翌日早起，追於城闔，出館俸十金爲贈。數歲後，李以典試復命，過吳門，王氏子謁於舟次，李忽詢吳先生言近狀，時梅村已登賢書。辛未，梅村遂爲太虛所薦，登南宮第一及第二人。吳

鳳節錄鈕  
瑋賦贈

復社紀事：

先生言張天如

以貢入京師，縱觀郊廟辟雍之盛，喟然太息曰：我國家以經義取天下

士，垂三百載，學者宜思以表章微言，潤色鴻業；今公卿不通六藝，後進小生，剽耳備目，倖弋獲於有司，無怪乎楛人持柄，而折枝砥痔，半出於誦法孔子之徒。無他，詩書之道虧，而廉恥之途塞也。新天子言崇禎帝即位，臨雍講學，不變斯民。生當其時者，圖仰贊萬一，庶幾尊遺經，砥俗學，俾盛明著作，比隆三代，其在吾黨乎！乃與燕趙魯衛之賢者，爲文言志，申要約而後去。」

案此記張天如與北方賢者相結。

陳墓表「崇禎中黨事尤熾，東南諸君子，繼東林之學者，號曰復社。西銘以東林之末響，爲復

社先。而先生西銘高弟也，西銘既爲復社主盟，先生又與西銘同年舉進士，故立朝之始，遂已大爲世指名。」

鄭方坤小傳：「年二十鈴木氏謂當作二十三，舉崇禎辛未科會試第一，廷試賜一甲第二名進士及第。時猶未娶，特撤金蓮寶炬，花幣冠帶，賜歸里第完姻，於明倫堂上，行合巹禮。蓋自洪武開科，花狀元給假，此爲再見，士論榮之。」

案顧譜顧行狀鄭小傳，並以歸娶繫於本年，與公自記不合。疑給假在本年，歸娶則在明年，說見於下。

崇禎五年壬申 二十四歲。

正月公尙在京師送黃道周出城。

明史稿黃道周傳：「崇禎二年起故官，進右中允，三疏救故相錢龍錫，貶三秩，調他曹。五年正月，方候補，遭疾求去。瀕行，上疏曰：「臣自幼學易以天道爲準，上下載籍二千四百年，考其治亂，百不失一。」云云帝不懌，斥爲民。」

案據此道周之斥，在五年正月。

公送林衡者返闕序：「往者在長安，指燕京石齋黃道曾以易傳授余及豫章楊機部。言廷麟也未及竟，石齋用言事得罪，相送出都城，機部慨然曰：「絕學當傳，大賢難遇，余兩人盍棄所居官，從石齋讀書鶴鳴山中，十年不出？」余心是其語，兩人者遂巡未得去」云云。

案此敘受易及送行，蓋本年事。

公歸娶蓋在本年。

與子曝疏：「賴烈皇帝，保全給假，歸娶先室郁氏。三年入朝，值烏程宰相溫體仁烏程人當國」云云。

又王範墓誌銘：「余從翰暇歸，中略踰三年，余入都」云云。

案明史宰輔表，溫體仁崇禎五年二月爲大學士，梅村三年入朝，踰三年入都者，指八年乙亥入京，則歸娶郁氏，理宜在本年也。

願譜：「西銘假歸爲虎邱大會，刊國表社集行世。」

復社紀略：「偉業以溥門人，聯捷會元鼎甲，欽賜歸娶，天下榮之。遠近謂士子出天如門下者

必速售。比溥告假歸，途中鷓首所至，挾策者無虛日。及抵里，四遠學徒羣集。癸酉春，溥約社長，爲虎邱大會。先期傳單四出，至日山左江右，晉楚閩浙，以舟車至者數千餘人。大雄寶殿不能容，生公臺千人石，鱗次布席皆滿，往來絲織，游人聚觀，無不詫歎，以爲三百年來，未嘗有也。」

公許節母翁太孺人墓誌銘：「初吾師張西銘，以社事興起東南，而約齋維斗爲同志，嘗大會

武邱，武邱卽虎邱舟車填咽巷陌爲滿。其有傾身接待，置驛四郊，請謝賓客，則推吾友德先；德先者，元愷

字也。當是時，孺人方持家秉德，先揮斥千餘金，以爲頓舍飲食之費，孺人無幾微吝色。」

案有義子，斯有義母。

崇禎六年癸酉 二十五歲。

顧譜：「約齋公五十初度，張溥有吳年伯母湯太夫人壽序。」

崇禎七年甲戌 二十六歲。

顧譜：「城隍廟正殿災，有碑記。」

崇禎八年乙亥 二十七歲。

顧譜：

「入都，補原官，充實錄纂修官。」

「倪學院歲試，季弟偉光入州庠。」

偉光字字令

顧行狀：「乙亥入朝，充纂修官，值烏程言溫仁柄國，先生與同年楊公廷麟輩，挺立無所附。」

公與子嘯疏：「賴烈皇帝保全給假，歸娶先室郁氏，三年入朝，值烏程當國」云云。

鈴木氏謂明史宰輔

表溫體仁崇禎三年六月入閣至十年六月致仕又王範墓誌銘：「余從翰暇歸中略踰三年余入都」云云。

案暇歸在五年，三年入朝，及踰三年入都者，蓋本年事。

公所撰孫餘墓誌銘：

「追惟疇昔，文介公之被召也。」

鈴木氏謂文介公孫慎行也。武進人明史稿孫慎行傳崇禎八年廷推閣臣屢不稱

旨最後以慎行及劉宗周林銓名上，帝即召之。慎行已得疾，既入都未及陛見而卒。贈太子太保諡文介。余奉謁於彰義門之邸舍，既辭以病，其沒也，從

而哭之。越十六年，甫至京師，則知同官中有衣月爲文介子孫」云云。

案梅村謁文介在今年，則文中越十六年再至京師，其時應在順治七年庚寅。然庚寅實不

入都，十六疑當作十九，越十九年，則正當順治十年梅村扶病入都之年。

崇禎九年丙子 二十八歲。

顧譜：

「奸民陸文聲訐復社事。」

「秋典湖廣試，刑科給事中宋政爲副，與熊魚山開元、鄭淡石友元會。」

詩文

夜泊漢口送黃子羽之任。見顧譜

案湖廣鄉試錄序家藏稿卷五十六論策問家藏稿卷五十六亦並本年作。

陳墓表：「丙子典試湖廣當時號得士。」

顧行狀：「丙子主湖廣鄉試所拔多名士。」

公敕贈大中大夫盧公盧如神道碑銘曰：「丙子歲偉業被命，偕給諫萊陽宋公九青，典校湖

廣鄉試。時中原已憂，寇甚彌漫，豫楚之交，流氛四出，羽檄交道，謬以一介，虔奉簡書，揚旌馳驟巖疆，

轉徙金革，幸得畢使。以鉛黃甲乙多士，鎖院三試，所弋獲皆爲俊民」云云。

又公書宋九青事曰：「九青長子二歲，予以二十三舉進士，九青用計吏，選天下最，入吏垣，距其通籍之歲已六年。又五年，九青以刑右給事，副予使楚，兩人相得甚。蓋其時天下已多事，楚日岌岌，而武昌阻大江，固無恙，楚之賢士大夫，爲魚山熊公澹石鄭公，乃九青同年生，又皆吏於吾土。聞兩人之至也，挈舟來，酌酒江樓，敘述往昔，商較文史，夜半耳熱，談天下事，流涕縱橫。」云云。

案右二文並皆典試時事也。

崇禎十年丁丑 二十九歲。

顧譜：

「充東宮講讀官。」

「劾張至發直聲動朝右。」

「七月次女生，後適海甯陳直方容水相國之遊子。」

貳臣傳：「尋充東宮講讀官，又遷南京國子監司業，轉左庶子。」

虎案貳臣傳文，指本年至十六年事。

案明史稿諸王傳：「太子慈煊莊烈帝第一子，母周皇后，崇禎二年二月生，九月立爲皇太子。十年羣臣屢請出閣，帝定期來歲二月。預擇東宮侍班講讀等官，編修吳偉業、楊廷麟、林增志講讀。十一年二月皇太子出閣，十五年正月，東宮開講，內閣諸臣條上講儀。」

據此，梅村今年豫定任東宮講讀官。

顧行狀：「烏程去武陵、蘄水相繼入相，

虎注烏程指溫體仁、武陵指楊嗣昌、蘄水指姚明恭。

先生皆與之迂。先是吾吳有

奸民張漢儒、陸文聲之事，烏程實陰主之，欲割刀東南諸君子，先生以復社著名，爲世指目。淄川張言發傳：「烏程衣鉢，先生首疏攻之，直聲動朝右。」

陳羣表：「當是時，淄川、張至發、烏程黨也。繼烏程而相，剛愎過烏程。先生始進，卽首劾淄川，奏雖寢不行，其黨皆側目。」

貳臣傳：「八年，大學士溫體仁罷，張至發柄國，極頌體仁孤執不欺，偉業疏言：「體仁性陰險，學無經術，狎暱小人，繼之者正宜力變所爲，乃轉稱其美，勢必因私踵陋，盡襲前人所爲，公忠正直之風，何以復見！海宇禍患，何日得平！」疏入，不報。」

案明史張至發傳：「崇禎八年六月，帝擢至發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與文震孟同入直。越二年，溫體仁輩盡去，至發遂爲首輔。至發代體仁，一切守其所爲，嘗簡東宮講官，擯黃道周，爲給事中馮元飈所刺。至發怒，兩疏詆道周，而極頌體仁，孤執不欺，復爲編修吳偉業所劾。」此蓋言梅村劾至發在十年，行狀墓表貳臣傳，亦大略言十年事。

公仲女生於京師。

亡女權厝誌曰：「女生於丁丑七月二十八日。」

崇禎十一年戊寅 三十歲。

二月皇太子出閣講學，公爲講讀官。

明史稿莊烈帝紀：「崇禎十一年二月辛丑，皇太子就文華殿講讀。」公衡齋劉公墓誌銘：

「先皇帝以十年太子行冠禮，其明年即十年講學。又三年二王定王、永王出閣，等殺有禮，可無前日之懼

矣。當太子出講也，偉業備員講讀。」云云。左諭德濟寧楊公墓誌銘：「楊士聰字朝徹，號鳧岫，辛未

進士。中略丁丑，會試同考，得春秋士二十三人。明年即崇禎十一年戊寅皇太子出閣講學，充較書官。」

案據此等文，皇太子十一年出閣講學，確矣。

願譜：

「江右楊機部廷麟，以翰林改官兵部主事，贊畫督臣盧象昇軍事。」

「與楊冕岫士聰謀，劾吏部尚書田惟嘉，太僕寺卿史聖諸不法事。」

「三月二十四日召對，進端本澄源之論。」

「湯太淑人八十稱觴。」

案集中有懷楊機部軍前。七律見家藏稿

願行狀：

「戊寅三月二十四日召對，先生進端本澄源之論，欲重其責於大臣，而廣其才於庶寮，乃昌言曰：「冢臣職司九品，冢臣所舉不當，何以責之臺省；輔臣任寄權衡，若輔臣所用不賢，何以責之卿寺。」言極剴切，上爲之動容。」

「已與楊公士聰謀，劾史堯。鈴木氏謂史謹事見于公機士聰墓誌銘堯去，而陰毒遂中於先生。」

七月黃道周劾楊嗣昌，謫江西按察使照磨。

明史稿莊烈帝紀：「崇禎十一年秋七月戊辰，少詹事黃道周，三疏劾楊嗣昌奪情。己巳召文  
武大臣於平臺，面詰道周，降謫江西按察司照磨。」又黃道周傳云：「七月五日，召內閣諸大臣於  
平臺，并及道周。帝與諸臣語所司事，久之問道周曰：『云云。』貶道周六秩，爲江西按察使照磨。集中  
有送黃石齋謫官。七律見家藏稿蓋當時作。

顧杲陳貞慧吳應箕等留都防亂公揭之事起。

冬十二月，盧象昇兵敗於鉅鹿，死之。明史莊烈帝紀

崇禎十二年乙卯 三十一歲。

顧譜：

「升南京國子監司業。

「督師盧象昇卒。

「漳浦黃公道周論楊嗣昌奪情事，受廷杖。先生遣太學生涂仲吉入都，訟冤于上，怒，嚴旨

責問主使，先生幾不免。

「奉使封延津孟津兩王於禹州。」

「過汴梁，登孝王臺。」

「漳浦黃公南還，先生與馮司馬□□遇之唐樓舟中，出所註易授先生。」

陳墓表：「頃之，遷南京國子監司業。時黃道周以事下獄，先生遣監中生涂某齎表至京。涂伏闕上疏，申理道周黨人。當軸者以爲先生指示使，將深文其獄，以中先生。會其人死，乃已。旋奉使河南封藩。」

明史稿黃道周傳：「久之，鈴木氏謂承上文江西巡撫解學龍，薦所部官，推獎道周備至，故事

但下所司，帝亦覆閱。大學士魏照乘者惡道周，擬旨責學龍濫薦。帝遂發怒，立削二人籍，逮下刑部獄，責以黨邪亂政，並廷杖八十，究黨與，欲寘之死。詞連某某等並繫獄。」

戶部主事葉廷秀，監生涂仲吉救之，亦繫獄。

案道周劾楊嗣昌，在前年七月，受廷杖逮刑部獄，在本年。明史宰輔表，魏照乘崇禎十二年

五月

明史莊烈帝本紀云五月甲子

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此知廷杖在五月甲子以後。

願行狀：

「己卯，銜命封延津孟津兩王於禹州。

「蕙，鈴木氏謀以成御史勇事，牽連坐先生，會滄死事寢。

「升南京國子監司業，甫三日，而漳浦黃公道周，論武陵，鈴木氏謂楊嗣昌奪情拜杖信至，先生遣

太學生涂仲吉入都，具囊饋。涂上書，爲漳浦訟冤，干上怒，嚴旨責問主使，先生幾不免。」

案廷杖在五月甲子後，公陞司業，甫三日而拜杖信至，則公任南監，大約在夏間矣。

公謝秦交墓誌銘：「余在太學，頗欲按經術，考求天下士，而君所對深美，故於衆中識君。同時

有南中何君次德，同里周君子俶，咸通儒洽聞，余差次之名，迺在君之亞。」

又宋子建，鈴木氏注名存標華亭人詩序：「往者余叻貳陪雍，雲間宋子建，偕其友來游太學，當是時江左

全盛，舒桐淮楚，衣冠人士，避寇南渡，僑寓大航者，且萬家。秦淮燈火不絕，歌舞之聲相聞，子建雅結納，擅聲譽，天才富捷，能爲歌詩，勝游廣集，名彥畢會，每子建一篇出，無不人人嗟服。余講舍左

雞籠山南，遠睨覆舟，近攬靈谷，俯瞰玄武，陵樹青蔥，觚稜紫氣，皆浮光蕩日，照耀乎吾堂之內。有池十畝，爲亭五楹，樹以桐梓杉櫟，被以芙蕖菱芡。凡四方賓客之過者，圖書滿架，笙鏞在列，招延談詠，殆無虛晷。子建至，則相與講德論藝，命酒賦詩，極晝夜勿倦，蓋山川之勝，文章之樂，生平所未有也。」

又穆雲桂墓誌銘：「余叨忒雍，君來訪雞籠講舍，流連浹旬，恣探冶城諸名勝，與其賢者相結而後歸。無何，亂雜大作，吾等諸人皆引去，謀與君偕隱海濱。」

案並是南監時事，亦見南廂園叟感賦詩中。

公感舊贈蕭明府詩序：「余年三十有一，以己卯七月，奉命封延津孟津兩王於禹州，過汴梁，登梁孝王臺，適學使者，會課屬郡知名士於臺上，因與其人，諮訪古迹，徘徊久之，而後行。」

案據此公奉使封藩在七月。

公謝泰宗墓誌銘：「余之從黃先生

鈴木氏注  
言道周

游也，竊嘗記其遺事一二：先生好易，而尤工楚

詞。居長安，言燕京食不能具一肉，酒酣，間出於圍棋書畫，以自愉快。受詔進經義於承華宮，援據詳洽，

簾帙甚富。入其室，見床頭有廢篋敗紙，不知先生考訂何書也。予杖下詔獄，萬死南還，余與馮司馬，遇之唐棲舟中，出所註易讀之，十指困拷掠，血滲漉楮墨間，余兩人矚眙歎服，不敢復出一語勞苦。以彼其所學，死生患難，豈足以動其中哉。」

案據此公蓋北行，黃方南還，而相遇於唐棲舟中也。唐棲未詳其所在，俟考。

清風使節圖。吳注云應是官南司業時作

讀端清鄭世子傳。疑作於本年

崇禎十三年庚辰 三十二歲。

顧行狀：『庚辰晉中允諭德。』

顧譜：

『升中允諭德。』

『嗣父文玉公卒。』

『陳廷敬先生墓表，「升中允諭德，丁嗣父艱，服除，會南中立君，登朝一月歸。」』

案顧譜引墓表，「服除」以下文，恐失當。

臨江參軍。

案右詩斬榮藩繫之於十二年，顧譜繫於本年，斬說是也。

公送河省齋詩：「我昔少壯時，聲華振儕輩。講舍雞籠顛，賓朋屢高會。總角能清譚，君家好兄弟。緩帶天地寬，健筆江山麗。憑闌見溢口，傳烽響笳吹。海寓方紛紜，虛名束心意。夜半話挂冠，明日扁舟繫。問余當時年，三十甫過二。」

案是言其在南雍也。

崇禎十四年辛巳 三十三歲。

顧譜：

「李自成陷河南，福王常恂遇害，虎注正月丙申也有汴梁二首。」

「五月哭張西銘師。」

「再許復社，命下，南郭鈴木氏注張采字南郭獨條對，上獄乃解。」

四 梅村年譜

三九

公復社紀事：「先生言張溥也卒於家，私諡曰仁學先生，崇禎十四年辛巳五月也。」張母潘孺人

暨金孺人墓誌：「崇禎己卯，孺人言潘氏亡，又三年，指辛酉銘沒。」又曰：「偉業挾筴從師，升堂拜母，

哲人既萎，十有九年。」鈴木氏謂墓誌作於順治十五年戊戌，辛巳至戊戌十七年也。九疑當作七。

公鄧讓墓誌銘：「元昭鈴木氏注謂名旭，讓之子讓卒於辛巳正月。與余同官。其從簡討乞暇歸葬也，山墮水旋，經

營重繭，余遇之南中，談其兩親生平，未嘗不涕下。既以檄催北行，不果，中遭齟齬，遷洮岷以去，余相

送出都門。」云云。

案據此公本年必以事嘗至南都，與元昭相遇。元昭爲洮岷道副使而去，因相送也。

崇禎十五年壬午 三十四歲。

顧譜：

「春，大清兵克松山，洪承疇降，遂下錦州，祖大壽以錦州降。有松山哀。」

「七月田貴妃薨，葬天壽山。有永和宮詞。」

案松山哀顧譜繫之於本年，然詩中有曰：「出身憂勞致將相，征蠻建節重登壇。」是指順

治十年洪承疇任湖廣等五省總督軍務事。詩必作於順治十年。若十一年入京後，永和宮詞繫於本年者，亦誤也。詞中名言，「宮草明年戰血腥」云云，此知詩作於崇禎甲申國變後也。

崇禎十六年癸未

三十五歲。

願行狀：「癸未晉庶子。」

願譜：

「升庶子。」

「李自成破潼關，督師孫傳庭戰死，有雁門尚書行。

「文祖堯來爲太倉州學正。鼎革後，棄官寓僧寺，以青烏術自給，人皆知滇南先生爲古君子。有文先生六十壽序。」

送文學博以蒼公招同住中峰寺，曇陽觀訪文學博介石兼讀蒼雪師舊蹟有感諸詩。  
志衍之成都任，有送志衍入蜀詩。

秋七月由崧襲封福王。

十二月文選司郎中，吳昌時棄市。

雁門尚書行顧譜繫於本年。

案詩序云：「尚書陳沒」尋云，「二年公長子世瑞重趺入秦」詩中亦及其事，詩不作於本年也明矣。疑馮訥生順治乙未在京舉進士，時或示以潼關行，梅村因亦作此篇乎。

雒陽行，顧譜繫於本年不誤。詩云：「四十年來事堪憶」蓋萬曆二十九年，光宗立爲皇太子，至崇禎十六年正四十年矣。

崇禎十七年甲申

三十六歲。

清順治元年

公購梅村。

顧譜引松霞公日記云：「甲申正月晤張南垣於吳駿公之居梅村」當時申酉間所購。

張大純采風類記吳氏箋註所引「梅村在太倉衛西，本王銓部士騏舊業，名賁園，吳祭酒偉業，斥而

新之，改今名，有樂志堂，梅花菴，嬌雪樓，鹿樵溪舍，橙亭，蒼溪亭，諸勝。」

公七律梅村云：「枳籬茅舍掩蒼苔，乞竹分花手自栽。不好詣人貪客過，慣遲作答愛書來。閒窻聽雨攤詩卷，獨樹看雲上嘯臺。桑落酒香盧橘美，釣船斜繫草堂開。」又見舊學庵記與曝等疏。

陳墓表：「升中允諭德，丁嗣父艱，

鈴木氏注謂嗣父名瑗，字文玉，公父琨之弟。

服除會南中立君，登朝一月歸。」

案南中立君在今年四月，所謂登朝一月者，係此際事。

貳臣傳：「福王時授少詹事，與大學士馬士英尚書阮大鍼不合，請假歸。」

顧行狀：「甲申之變，先生里居，鬢髯無從，號慟欲自縊，爲家人所覺。朱太淑人抱持泣曰：「兒死其如老人何。」」

顧譜：

「三月流寇陷京師，莊烈帝崩於萬壽山，先生里居聞信，號痛欲自縊，爲家人所覺。朱太淑

人抱持泣曰：「兒死，其如老人何。」乃已。

明史周遇吉傳楊士聰甲申核真略綏寇紀略

「山海關總兵吳三桂奉詔入援，聞燕京陷，猶豫不進，自成執其父襄，令作書招之，許以通侯之貴。三桂欲降，至灤州，聞其妾陳沅爲賊所掠，大憤急歸山海關，乞降於我大清，有圓圓曲。詩

有衝冠一怒爲紅顏句三桂  
賽重幣求去此詩先生弗許

「四月鳳陽總督馬士英等，迎福王由崧入南京，稱監國。壬寅立於南京，國號宏光。附唐孫  
華東江

集談金陵  
舊事詩

「分江北爲四鎮，以黃得功劉澤清劉良佐高傑領之。

「史可法開府揚州。清攝政王致  
史書史管書

「五月大清定鼎燕京。

「十月張獻忠破成都，志衍一門三十六口，俱被害。有志衍傳觀蜀鶻啼劇，題志衍山水詩。

鈴木氏注謂十一月二十五日。  
志衍官蜀遇害見公志衍傳。

「姜採謫戍宣州衛，有東萊行。明史姜採傳姜如農從越中寄詩次  
韻王士正感舊集小傳盛敬成仁譜

「左懋第充通問使，有下相極樂菴讀同年北使時詩卷。明史左懋第傳葛  
芝臥龍山人集

詩文

圓圓曲，志衍傳，觀蜀鶻啼劇，題志衍山水，東萊行，姜如農從越中寄詩次韻，下相極樂菴同年

北使時詩卷。以上見顧譜

虎案圓圓曲，疑作於順治十六年以後，觀劇疑作於順治三年春。東萊行疑順治三年秋作。

詩云：『三年流落江湖夢。』又云：『故鄉蕭瑟海天秋。』又云：『左氏勳名照汗青。』懋第死在

順治二年，可以證矣。永和宮詞作於本年國變後，憾未能詳其年時。十月有甲申十月南中作。七律

見家藏稿

明福王由崧 弘光元年乙酉 三十七歲。

清順治二年

顧行狀：『乙西南中召拜少詹事，加一級，越兩月，先生知天下事不可爲，又與馬阮不合，遂拂

衣歸里，一意奉父母歡。易世後，杜門不通請謁，每東南獄起常懼收者在門，如是者十年。』

顧譜：

『南京召拜少詹事。』

『二月王師南下，揚州史可法守城死之，有揚州詩。』節錄

四 梅村年譜

四五

「五月初九日，王師渡江，福王由崧奔太平，南都亡。」堅瓠集云云

「劉澤濟降，我朝惡其反覆，磔殺之，有臨淮老妓行。」王士正南征紀略 臨淮

「鄭芝龍、黃道周等奉唐王聿鍵稱監國，六月自立於福州，號隆武。」

「楊文驄之閩，有送友人從軍閩中，讀友人舊題走馬詩於郵壁，漫次其韻。」

「九月執由崧以歸於京師。」

「先生應南京詹事之召甫兩月，弈琛蚤緣馬士英復柄用，修舊郤，先逮吳御史适，次擬先

生，先生知事不可爲，又與馬阮不合，乃謝歸。」明史奸臣傳：夏允彝、徐太夫人、齋序。

「五月十七日，州役皂隸與廝等毆張南郭云云。六月初四日，州亂，焚搶蜂起，先生避亂磐

清湖，有磐清湖讀史雜感，避亂詩。」思義引朱昭世明鑑小山雜著云云

「六月大兵入浙，有董山兒詩。」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

「閏六月祖母湯太淑人卒。」

揚州詩，送友人從軍閩中，讀友人舊題走馬詩於郵壁，漫次其韻，鑿清湖讀史雜感，避亂葭山兒。以上見顧譜

公秦母于太夫人七十壽序云：「憶自早歲通籍，鈴木氏謂崇禎元年舉鄉祖母言湯人年七十有三，及以南都恩，封三世，湯淑人期屆九奏，笄珈白首，視聽不衰，里人至今以爲太息。」云云，據此公祖母今年九十歲尙存也。

虎案臨淮老妓行，顧譜繫之本年，然詩中有曰：「收者到門停奏伎，蕭條西市歎南冠。」是及澤清誅死也。程箋云，戊子冬，順治五年冬姜瓖與大同總兵唐珏等謀叛，致書其姻劉澤清，爲內應，事洩，澤清伏誅，則此詩之作，定在五年以後。鑿清湖五古詩，顧譜繫之本年，誤也。詩止追敘本年之事，詩之作，蓋在順治十三年秋。何也？詩序曰：「余以乙酉五月間亂，倉皇攜百口投之。」云云。又曰：「予將卜築買田，耦耕終老，居兩月而陳墓之變作，於是流離遷徙，僅而後免。」是追敘之文也。又曰：「事定將踐前約，指卜機事尋以世故牽挽，流涕登車，疾病顛連，關河阻隔，比三載得歸，而青房過訪草堂，見予髮白齒落，深怪早衰。又以其窮愁斃獨，妻妾相繼下世，因話昔年湖山兵

火』云云。所謂流涕登車者，指順治十一年北上。比三載得歸者，指十三年南歸。而青房過訪草堂者，又指公南歸後，青房訪之于公家也。妻妾相繼下世者，指郁夫人順治四年卒，妾某疑或浦氏乎亦卒而言也。詩之不作於二年也明矣。詩云：『生還愛節物，高會逢茱萸。好採籬下菊，且讀囊中書。』則知詩作於十三年秋也。又云：『俄見葭菼邊，主人出門呼。開柵引我船，掃室容我徒。我家兩衰親，上奉高堂姑。艱難總頭白，動止需人扶。妻妾病伶仃，嘔吐當中塗。長女僅九齡，鈴木氏謂於崇禎十年順治二年方九歲矣餘泣猶呱呱。』此則避難時之實境也。

明唐王隆武元年丙戌

三十八歲。

清順治三年

顧譜：

『瞿式耜等，以桂王由榔監國於肇慶，號永曆。

』志衍之弟事衍，自蜀中徒跣逃歸，有哭志衍詩。

『秋王煙客時敏治西田於歸溼之上，約張南垣疊山種樹，錢虞山作記，先生爲作歸村躬

耕記。」

詩文

哭志衍，琵琶行，西田詩，和王太常西田雜興，諡忠毅李公神道碑銘。以上見顧譜

虎案公觀蜀鵲啼劇有感詩句云：「花開春江開眼空。」又云：「二月東風歌水調。」又云：「新聲歌板出花前。」是知聽曲在春間。又云：「還家有弟脫兵戈。」事衍之歸在本年，則詩當作於本年春也。顧譜繫之崇禎十七年者，非是。

明永明王永曆元年丁亥

三十九歲。

清順治四年

顧譜：

「正月大兵克肇慶，桂王奔桂林，尋奔全州，以式耜留守桂林。」

「元配郁淑人卒。」虎注公亡女權曆誌云：十有一歲而郁淑人卒。公仲女生於崇禎丁丑，今年方十一歲矣。

「楊繼生任太倉學正，有閩州行，贈楊學博爾緒。」引顯易齋王夏雜抄云

四 梅村年譜

四九

「遊越有謁范少伯祠登數峰閣禮浙中死事六君子駕湖曲駕湖感舊王煙客招往西田賞菊有詩。」

顧行狀：「原配郁氏封淑人，先公十五年卒。」

案據公亡女權厝志及顧譜，郁氏卒於本年，十五當作二十五。

明永曆二年戊子

四十歲。

清順治五年

顧譜：

「七月同年楊臬岫卒，有楊公墓誌銘。」

「八月築舊學菴於梅村西偏，先生自爲記。」

「有後東臯草堂歌，爲瞿式耜孫軒傷其園荒蕪也。」

顧行狀：「先生性愛山水游，嘗經月忘反，所居乃故銓王公士騏之貴園，先生拓而大之，壘石

鑿池，灌花蒔藥，翳然有林泉之勝。與士友觴詠其間，終日無倦色。其風度冲曠簡遠，令人挹之，鄙吝

頓消。公與子暉疏：「吾生平無長物，惟經營資園，約費萬金。今三子頗有頭角，若能效陳鄭累世同居之義，吾死且瞑目。倘因門戶不一，松菊荒涼，則使爲大不孝。諸父尊親，以此責之，誓諸皎日可也。」

明永曆三年己丑 四十一歲。

清順治六年

願譜：「夏願雲師從靈隱來，止城西太平菴，別先生，將游盧嶽，且期以出世，先生作詩贈之。東耆舊傳，「王瀚字原達，受業於張采。國變，爲僧，號晦山大師，名戒顯，字願雲。」先生後有得盧山願雲師書喜，願雲師從盧山歸諸詩。」

詩文

黃陶菴文集序，典福寺鐵爐銘，丹陽荆公墓誌銘。以上見願譜

虎案贈願雲師詩，願譜繫之。本年，然據寶山毛大瀛記，願雲庚寅夏入盧山，則詩疑作於明年庚寅矣。

明永曆四年庚寅 四十二歲。

清順治七年

願譜：

「十一月大兵入桂林，桂王奔臨桂，伯瞿式耜，總督張同敞俱死。

「赴十郡大社。

「八月大風海溢，有詩。

「得龔芝麓罪孽書。書載先  
生詩話

「至海虞，有琴河感舊，聽女道士卞玉京彈琴歌，宴孫孝若山樓賦贈諸詩。

「江公墓誌銘贈李巽居御史。」

「正月有庚寅元旦試筆。」七律見  
家藏稿

明永曆五年辛卯 四十三歲。

清順治八年

顧譜：「劉文秀等據滇黔，吳三桂握重兵，屯保寧，久無功。四川巡撫郝裕劾其縱兵剽掠，包藏異心，未幾東西川陷。」云云。

詩文

雜感詩，元旦試筆，梅花菴同林若撫話雨聯句，德藻稿序。以上見顧譜

許節母翁太孺人墓誌銘。

公弟德藻舉於鄉。

公德藻稿序曰：「吾弟德藻，以今年舉於鄉，去志衍與余同薦之日，虎注公爲崇禎庚午舉人則已二十年矣。」

明永曆六年壬辰 四十四歲。

清順治九年

顧譜：

「館嘉興之萬壽宮，輯綬寇紀略提要」云云。

「先生所著有春秋地理志，春秋氏族志，綏靖紀聞，復社紀事，秣陵春樂府，梅村詩話，鹿樵紀聞，諸書。又有臨春閣，通天臺兩種樂府。」

「哭朱昭芑明鏡，有朱昭芑墓誌銘。」

「與蒼公會。」

「送林衡者佳境歸閩，有送林衡者還閩序并詩。」

「得侯朝宗方城書。」

朱彝尊曝書亭集：「梅村吳先生，以順治壬辰館嘉興之萬壽宮，於時先生將著書以老矣。越歲有迫之出山者，遂補國子監祭酒。」

公楚雲七絕八首序曰：「余以壬辰上巳，爲朱子葵子葆子容兄弟，招飲鶴州。」虎注鶴州在嘉興城南 同

集則道開師，沈孟陽，張南垣父子。」又補禊七律序曰：「壬辰上巳，蔣亭彥篆鴻陸我謀於鴛湖，飲，午後三日始至，同集有道開師，朱子容，沈孟陽。」則知公春間在嘉興。

夏薦事起

京。  
武臣傳：「本朝順治九年，兩江總督馬國柱，遵旨舉地方品行著聞，才學優長者，疏薦偉業來。」

虎案公上馬制府書，辭薦揭，並當時作。

上馬制府書曰：「偉業少年咯血，久治不痊，今夏舊患彌增，支離床褥，腰脚攣腫，胸腹膨脹，飲食難進，骨瘦形枯，發言喉喘，起立足僵，困劣之狀，難以言悉。豈有如此疾苦，尙堪居官效力，趨踏執事者耶！中略伏乞祖臺，卽於確查之中，將偉業患病緣由，詳列到部。」又曰：「偉業自辛未虎注崇禎四年通籍後，陳情者二，請急者三，歸臥凡踰十載，虎曰公歸里蓋在甲申國變以前故曰凡踰十載也其清羸善病，卽今在京同鄉諸老，共有矜諒。撫按兩臺，偉業已具揭請之矣。而祖臺則舉主也。方受德感，知無可報塞。」

公朱明鎬墓誌銘曰：「君生於丁未，

鈴木氏謂萬曆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卒於壬辰虎注卽今年

三月八

日，年四十有六。中略君沒未二月，余之困苦，迺百倍於君。君平昔所以憂余者，至今日始驗。憤懣不自聊，乃致抱般憂之疾，其不與君同游者幾何。」云云。

虎案困苦百倍者，必指徵起事，言君沒未二月，則徵起時在九年五月可知。

明永曆七年癸巳 四十五歲。

清順治十年

春集虎邱，四月到南京，三月以前孫承澤薦，九月以後發程入都，仲冬修聖恩寺藏經閣。

顧譜：「春禊飲，社集虎邱，程穆衡先生詩箋曰：云云壬夏雜抄曰：云云王隨菴撰自訂年譜曰：

云云是秋九月，梅翁應召入都，實非本願，而士論多竊議之，未能諒其心也。」

九月應召入都，授祕書院侍講，奉敕纂修孝經演義。虎注公石孕玉臺誌銘曰：偉業嘗以鉛槧侍左右，纂輯孝經，仰見皇上，明倫敷教，俯

卹羣情以孝天下之大道尋升國子監祭酒，時先生杜門，不通請謁，當時有疑其獨高節全名者。會詔舉遺佚，薦

剡交上，有司敦逼，先生控辭再四，二親流涕辨，嚴攝使就道，難傷老人意，乃扶病出山。顧按墓表深

相國共力薦先生州縣志皆載總督馬國柱疏薦先生有投贈督府馬公，自嘆江樓別字令弟，登上方橋有感，鍾山臺城，國學

觀象臺，雞鳴寺，功臣廟，元武湖，秣陵口號，遇南廂園叟感賦八十韻，淮陰有感，將至京師寄當事諸

老，高郵道中，遇雪卽事言懷，臨清大雪，阻雪，諸詩。

武臣傳：「十年，順治吏部侍郎孫承澤，疏薦偉業，學問淵深，氣宇凝定，東南人才，無出其右者，

堪備顧問之選。」

案武臣傳，孫承澤順治五年，擢兵部右侍郎，八年調吏部，九年四月解任，五月如舊供職，八月轉左侍郎，十年正月，引疾乞休，三月再請乃許。康熙十五年歿。據此，承澤薦公起用，在十年三月以前矣。

公過南廂園，叟感賦八十韻詩，願譜繫之本年。詩云：「四月到金陵，十日行大航。」知公虎邱修禊後往南都也。

願行狀：「易世後，杜門不通請謁，中略如是者十年。本朝世祖章皇帝，素聞其名，會薦劾交上，有司敦逼，先生控辭再四，二親流涕辨，嚴攝使就道。難傷老人意，乃扶病入都，授祕書院侍講，國子監祭酒。精銳銷爽，輒被病弗能眠事。」

公白母陳孺人墓誌銘曰：「余覺范史之傳黨人也，先書黨人之母，夫爲人母，未有不痛念其子者也。子以義死，其母許之，且告以死而無憾，若此者爲黨人難，爲黨人之母亦難。」又曰：「嗟乎，余亦黨人也。當二白獄急時，引繩批根，余自知將不免，嘗恐聞此憂吾母，不敢以告。無何大亂奔走，流

離事定，庶幾奉兩尊人以終老，而不能已於北行，吾母握手長訣，傷心，母子大病，恐遂不復相見。」

案公別母之狀如見。

公王母周太安人墓誌銘曰：「當世祖章皇帝十載，詔舉遺佚，偉業與楚先爲同徵，是時吾母朱淑人年六十有九，善病，長恐不復相見，吏趣上道急，母子日涕泣，目盡腫。既抵京師，與楚先言而嗚咽。楚先亦泫然曰：「人孰無親，卽吾母未嘗不善病也。」予曰：君父子同取甲第，父處子出，於道爲宜，君之母少於吾母者一紀，及君仕宦之成，將母未遲也。此豈我所得而同耶！」

案朱淑人順治十八年七十七歲卒，其六十九歲，正當順治十年。據公此文，公北行在十年而不在九年也。又公礬清湖詩序云：「尋以世故牽挽，流涕登車，疾病顛連，關河阻隔，比三載得歸。」云云。亦可見登車在十年，而其歸在十三年也。但貳臣傳以馬薦繫於九年，公朱明鎬墓誌銘，亦言困苦百倍者，起於九年。由此觀之，徵起則已在九年矣。

公有五律膠州作，中敘十年九月膠州總兵海時行叛，則公北上正在本年九月以後，可知。

公蕭孟昉五十壽序曰：「紫柏刻大藏方冊於吳中，卷帙未平，宗伯虎注錢益之門人毛子晉謀

續之，伯玉虎注孟叻字與兩弟發願，歲事經營，飲助之力。秦母于太夫人七十壽序曰：「吾母朱淑人，

精心事佛，嘗於鄧尉山中，創構傑閣，虔奉一大藏經，而于太夫人，實有同心。信施重疊，像設莊嚴，俾

願力克有所成就。」公又有鄧尉聖寺藏經閣記云：「經始於癸巳之仲冬，告竣於甲午之季

臘，朱太夫人奉佛，公贊之，可以見也。」

本年五月有新蒲綠詩，案詩意，蓋南京追薦之作矣。本集不載，據長尾子生兩山所錄，併記於此：「白髮禪僧到講堂，衲衣錫杖拜先皇。半杯松葉長陵飯，一炷沈煙寢廟香。有恨山川空歲改，無情鶯燕又春忙。欲知遺老傷心處，月下鐘樓照萬方。」

「甲申龍去可悲哉，幾度東風長綠苔。擾擾十年陵谷變，寥寥七日道場開。剖肝義士沈滄海，嘗膽王孫葬劫灰。誰助老僧清夜哭，只應猿鶴與同哀。」

款云：昭陽大荒落之歲，皁月朔日，錄近著新蒲綠二律，偉業，子生云：詩、王煙客作圖補石。

明永曆八年甲午 四十六歲。

清順治十一年

陳墓表：「本朝初，搜訪天下文章舊德，溧陽海寧兩陳，相國鈴木氏謂溧陽言陳名夏海寧言陳之遺也，共力薦先

生，以祕書院侍講徵，轉國子監祭酒。」

尋詔受祕書侍講。」

武臣馮詮傳：「順治十一年正月，馮詮與大學士陳名夏，成克鞏，張端，呂宮，合疏薦舉前朝翰

林楊廷鑑，宋之繩，吳偉業可補用。」

武臣陳名夏傳：「名夏江南溧陽人，崇禎十六年進士，順治二年七月投誠，五年受吏部尚書，

八年宏文院大學士兼太子太保，十年補祕書院大學士，十一年大學士甯完我劾奏名夏云：「昨

見馮詮等荐舉十二人疏云。」虎法十二人名見馮詮傳中有偉業

願譜：「官京師，有病中別孚令弟及再寄三弟詩。」

詩文

送穆苑先南還，壽總憲龔公芝麓，送湘陰沈旭翰謫判深州，送天台何石湖之官臨晉兼簡蒲

州道嚴方公，送永城吳令之任，送李書雲蔡闈培典試西川，送山東耿中丞青藜，送顧蓂萊典試東粵，以上見顧譜

案王郎曲松山哀，疑亦作於本年。

公孫餘墓誌銘云：「謁文介公」

虎注謂孫慎行

於彰義門之邸舍。

虎注事在崇禎八年

又云越十六年，再至京師，

則知同官中有衣月，

鈴木氏謂文介弟慎思之子曰餘，餘之長子曰衣月，名自武官翰林簡討。

一見相勞苦，衣月時請外不許，又請急，余

知其爲親故，耳語之曰：余實有老親，乃不得已於此，君固宜其官者也。且兩尊人歲方壯，卽不得請庸何憂。」

案崇禎八年乙亥，越十六年，在順治七年庚寅，公無在京之理。六疑當作九，則正當順治十年矣。公入都實在十一年，以爲十年者，蓋一時誤記乎。

公仲女年十八，嫁陳容永。

公亡女權厝誌：「女生於京師，鈴木氏謂丁丑七月二十八日十有一歲，而郁淑人卒，年十八，始禮成，歸於相

國。鈴木氏謂陳之遴子孝廉容永，字直方，時相國守司農卿，而直北方闈得舉。」

鄧尉藏經閣成。

公記文云：『吾母朱夫人，專心在道，入山禮足，躬親勝因，發願弘施，聞者彙集，監院濟上等，迺相材運甃，棟日鳩工，經始於癸巳之仲冬，告竣於甲午之季臘。』

侯朝宗卒，年三十七。

明永曆九年乙未 四十七歲。

清順治十二年

顧譜：『贈馮訥生進士教授雲中，送隨右道吳贊皇之任。』

公在京師，纂修太祖太宗聖訓，孝經衍義。

貳臣傳：『十二年，參纂太祖太宗聖訓，以偉業充纂修官。』

貳臣馮詮傳：『十二年四月，詮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會纂修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聖訓，

孝經衍義。』

公所撰石孕玉墓誌銘云：『偉業嘗以鉛槧侍左右，纂輯孝經，仰見皇上，明倫敷教，俯卹羣情，

以孝治天下之大道，」云云即記當時事者。

案雁門尚書行，疑作於本年。又有送傅夢禎還嵩山詩。

明永曆十年丙申 四十八歲。

清順治十三年

陳墓表：「尋丁嗣母憂，歸於家時年四十五。」鈴木氏謂當作四十八

案嗣母張氏也。十月卒，所謂四十五者誤。

顧行狀：「扶病入都，授祕書院侍講國子監祭酒。中略間一歲，奉嗣母之喪，南還，上親賜丸藥，慰撫甚至。先生乃勇退而堅臥，謂人曰：吾得見老親，死無恨矣。」

案入都指十一年，間一歲則十三年也。

公與子暉疏：「吾以繼伯母，鈴木氏謂張氏之喪出都，主上親賜丸藥。」

公吳六益詩序：「余留京師三年，四方之士，以詩文相質問者，無慮以十數。」云云。

案文作於本年乎。

梁水部玉劍尊開序：「在京師爲歲抄日記，有成帙矣。久之，朋黨之論作，中略盡取而焚之。」

貳臣傳：「十三年遷國子監祭酒，尋丁母憂歸。」

顧譜：

「春上駐蹕南苑，閱武，行蒐禮，召廷臣恭視，賜宴行宮，先生賦五七言律詩五七言絕句，每體一首，應制，聖駕幸南海子，遇雪大獵，先生恭紀七律一首，午日賜宴瀛臺龍舟。」

「海寇犯鎮江，有江上詩。」

「海寧陳相國謫戍遼陽，有贈遼左故人詩。」

「哭蒼雪法師有詩。」

「宛陵施愚山，問章提學山東，送之以詩，施問章夢想堂銘曰云云。」

「馬逢知爲松江提督，有葺城行，客談雲間帥坐中事詩，董舍三岡識略曰云云。」

「約齋公舉鄉飲大賓，州守三韓白公登明遊邑中耆碩七人，賓於庠，備養老之禮云云。白

公尊禮婁東七老啓云云。

「嗣母張太孺人卒於家。陳廷敬先生墓表，嗣母之喪南還，上親賜丸藥，慰撫甚至，王崇簡吳母張太孺人墓誌銘曰」云云。

詩文

送何容菴出守贛州，送何省齋，送舊總憲龔孝升以上林苑監出使山東，送程太史，龔蒼謫姑蘇學博，送郭宮贊次菴謫官山西，送曹秋岳以少司農遷廣東左轄，送王藉茅學士按察浙江，送當湖馬觀揚備兵岢嵐，送王孝源備兵山西。以上見顧譜

案鑾清湖詩本年秋季作，顧譜繫之二年者誤，說已見前。送沈繹堂太史之官大梁，亦本年秋季作。茸城行公歸里時作。公歸在明年二月。七律卽事十首，蓋本年作。

明永曆十一年丁酉 四十九歲。

清順治十四年

顧譜：

「二月歸里，王隨菴自訂年譜，先生剡城曉發詩云云。」

「州守三韓白公登明濬劉家河，先生爲記，有答撫臺開劉河書。」

「張枚菴黃門五十壽序，聖恩寺藏經閣記。」

公徐季重詩序：「梅村之西偏，曰舊學菴，余與同里諸子，讀書詠詩其中云云。世故牽輓不克守匹夫之節，飄蓬勞苦，爲別四年歸。而所謂舊學菴者，壞牆蔓草，諸子或窮或達，各以散去。」

案爲別四年歸者，其在本年乎。

公七律夜宿蒙陰剗城曉發二詩，蓋同時作，曉發作在本年，則蒙陰亦必本年作。蒙陰云：「訪俗春風百里天，」曉發云：「他鄉已過故鄉遠，屈指歸期二月頭。」是知公是年正月在山東。

明永曆十二年戊戌 五十歲。

清順治十五年

顧譜：「科場事發，吳漢槎兆騫孫赤崖囑陸子元慶增俱貸死戍邊，有悲歌贈吳季子，贈陸生吾谷行，程穆衡盤枕卮談云云，汪琬堯峰文鈔云云，蔣良騏東華錄」云云。

詩文

壽房師李太虛先生，房師李太虛先生壽序，黃觀尺五十壽序，白封君六十壽序，贈奉直大夫戶部福建清吏司員外郎仲常費公墓誌銘，張母潘孺人暨金孺人墓誌銘，劉母耿淑人墓誌銘，以上譜見順

案鄧讓墓誌銘，作於是年。

公與子暉疏：「吾五十無子，已立三房姪爲嗣。」

案三房姪謂季弟偉光之子乎？

朱太夫人及侯孺人，共拜鄧尉藏經閣。

公秦母侯孺人墓誌銘曰：「吾母朱太夫人，精心佛乘，構藏經閣於鄧尉山中，同心攸助，惟有于太君一人。江鄉百里之間，音聲相聞，信施雜及，縑素之口，必以秦母吳母爲先。已而像設告成，二母之軒車並至，余家無主饋，故莫從。孺人鈴木氏率其家婦介婦，贊姑於伊蒲之席，因以叙兩家世講，留仙在館閣，修少長之禮，而孺人亦緣高堂雁行，讓階而登，吾母歸而稱其賢，羨其盛，未嘗不爲之三歎也。未二年，而孺人卒。又一年，吾母至於大故。」

案二母共拜，在是年，所謂未二年者，言順治十七年也。又一年者，言十八年也。

貳臣陳之遴傳：「之遴浙江海寧人，崇禎十年進士，授編修，遷中允。順治二年投誠，十年調任戶部尚書，十三年二月，授宏文院大學士，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依左都御史魏裔介給事中王禎劾奏，下部，擬革職永不敘用，以原官發遼陽居住。是年冬，令回京入旂，又曰順治十五年，以賄結內監吳良輔，鞫訊得實，擬卽處斬，得旨姑免死，著革職流徙，家產籍沒，後死於徙所。」

案公贈遼左故人七律，其第四首云：「兩拜中書再徙邊，」蓋之遴拜宏文院大學士，一在順治九年，一在十三年，所謂兩拜中書也。而其被劾徙居盛京，一在十三年，一在十五年，所謂再徙也。則此篇疑當作於順治十五年矣。願譜繫之十三年者誤。

明永曆十三年己亥

五十一歲。

清順治十六年

願譜：「六月鄭成功陷鎮江，七月犯江寧，復犯崇明，春遊石公山，秋遊虞山。」

詩文

墓誌銘。以上見願譜

丁石萊七十壽序，少保大學士王文通公神道碑銘，太僕寺少卿席寧侯墓誌銘，謝天童孝廉

案五古送周子叔四首，其第二首云：「京口正用兵。」必是年作。七古遣悶六首，吳本以爲是年作。

公沈文長雨過福源寺詩序曰：「余以己亥春，遊石公山，宿文長山館。」

吳三桂駐鎮雲南。

案圓圓曲末段，「君不見館娃初起鴛鴦宿」以下，豫想三桂之叛滅，若果如靳說，則其作必在是年以後。

明永曆十四年庚子 五十二歲。

順治十七年

願譜：

「里居，以奏銷事議處。」

「八月至無錫，訪同年吳永調，其馴有有感賦贈詩，哭亡女，亡女權厝志，清涼山讞佛詩，七夕感事，七夕卽事，送王子維夏以牽染北行，冒辟疆五十壽序。」以上見願譜

案清河家法述，贈崑令王莘雲尊人杏翁，別維夏七律，並作於是年。

五月五日仲女卒。

見亡女權厝志

八月侯孺人卒，年八十。

見侯孺人墓誌銘

明永曆十五年辛丑

五十三歲。

清順治十八年

願譜：

「雲南平，四月由榔死於雲南有滇池鏡吹。」

「本生母朱太淑人卒。」虎注年七十七

「文學博歸，道病，沒於桃源縣。」

「送張玉甲憲長之官邛雅。」

案七古曇揚觀訪文學博介石兼讀書蒼雲師舊迹有感，疑作於是年。

顧行狀：『未幾，朱太淑人沒，先生哀毀骨立，後以奏銷事，幾至破家，先生怡然安之。』

公白母陳，陳人墓誌銘曰：『吾母朱太淑人，奉佛受戒者三十餘年，白母年八十，吾母年亦七

十有七，其終也三子環侍，戒勿哭，吾母親見幡幢前導，諸佛受記而去。具載往生錄中。』又曰：『此

蒙恩歸里，再奉吾母匕箸者五年，親視飯舍。』云云。

案歸里指十四年。

公與子暉疏：『吾五十無子，已立三房姪爲嗣，五十三生子，而後令歸宗。』

案生子謂康熙元年暉生也，今稱五十三者，誤記耳。

清康熙元年壬寅 五十四歲。

顧譜：

『巡撫韓公世琦請撤蘇州駐防兵，先生九月有韓公壽詩 蘇州府志，名宦韓世琦字心康，本蒲州人

五。

「子暉生，字元朗，號西齋。太倉州志，吳駿公偉業，連舉十三女，而子暉始生。時唐東江孫華爲名諸生，年已及強立矣，赴湯餅宴，居上坐。駿公戲曰：是子當與君爲同年。唐意怫。後戊辰，暉舉禮部，唐果同榜。」

詩文

贈蘇郡副守涪陵陳三石，贈松郡司李內江王擔四，贈彭郡丞益甫，敕贈大中大夫盧公神道碑銘。以上見顧譜

案贈松江郡侯張升衢，亦是年作。

康熙二年癸卯 五十五歲。

顧譜：

「本生父約齋公卒。」

「子隣生。」字中麗，能早卒。

白漉沈公，受宏受詩法於先生。見外高祖白漉詩集自注

詩文

僉憲梁公西韓先生墓誌銘。見顧譜

案西韓墓誌銘云：「余投老荒江六年，」若據顧譜順治十四年二月歸里，則至此正七年矣。

康熙三年甲辰 五十六歲。

顧譜：「子暄生。」字少融，攻先生三子，俱側室朱安人出。

詩文

顧譜所載者：

顧西蠟侍御同沈友聖虎邱卽事，西蠟顧侍御同沈山人友聖虎丘夜集作圖記事因賦長

句香山白馬寺巨冶禪師教公塔銘，顧母陳孺人八十壽序。

顧行狀：「先生初未有子，年五十後，連舉三子，曠隣喧側室朱氏出也。虎注淑人郁氏出者

四，浦氏出二，朱氏出三。」

康熙四年乙巳 五十七歲。

顧譜所載詩文：

錢臣辰五十壽序，監察御史王君慕吉墓誌銘。

案梁宮保壯猷紀，蓋是年作。

康熙五年丙午 五十八歲。

顧譜所載詩文：

魯謙菴使君以雲間山人陸天乙所畫虞山圖索歌成二十七韻，江西巡撫韓公奏議序，兵

科給事中天恩謝公墓誌銘。

案王範墓誌銘是年作，徐開法墓誌銘，疑亦作於是年。

康熙六年丁未 五十九歲。

顧譜所載詩文：

三月二十四日從山後過湖宿福源精舍，二十五日偕穆苑先孫洗心葉子聞允文遊石公

山盤龍石梁寂光歸雲諸勝，游石公歸是夜驟雨明晨微霽同諸君天王寺看牡丹，沈文長雨過福源寺。

案公沈文長雨過福源寺詩序云：「余以己亥春遊石公山，宿文長山館，丁未復至，石公水澗，扶奇呈異，遠過舊遊」云云。石公山，林屋洞之外峰，在吳縣西南一百二十里，福源寺在西洞庭攢雲嶺。

康熙七年戊申 六十歲。

春往吳興，又編詩文集四十卷成。

顧譜：「吳園次綺以書招先生，先生之吳興。」

詩文

上巳過吳興家園次太守招飲郡圃之愛山臺座客十人同修禊事余分韻得苔字，立夏日陪園次郡伯過孫山人太白亭落成置酒分韻得人字，贈湖州守園次五十韻，修孫山人墓記雲起樓記，湖州峴山九賢祠碑記，席處士允來墓誌銘，蔣母陳安人墓誌銘，靈隱具德和尚塔銘。以上見顧譜

顧譜：『編詩文集四十卷成，同里周子俶、王維夏、吳許九日旭、顧伊人、涇校讎付梓，陳確、蔣期爲之序，御製題吳梅村集七律云云。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梅村集四十卷云云，凡詩十八卷。

詩餘二卷、文二十卷。

按先生詩有程穆衡、吳詩箋七卷、靳榮藩、吳詩集覽二十卷、吳笠鳳、吳詩箋注十八卷。

康熙八年己酉

六十一歲。

顧譜：『楚蘄水盧、蘇爲先生、丙子典試所取士，來爲蘇常政參政，及門諸子屬序先生詩文集。

康熙九年庚戌

六十二歲。

顧譜：『探梅鄧尉，有梅信、日雨、過鄧尉、哭、剖石、和尙、遇大雪、夜宿、還元閣詩，京江、送遠、圖歌、龔芝麓詩序，吳郡、唐君合葬墓誌銘，太學、張君季繁墓誌銘，封徵仕郎翰林院檢討、端湯孫公暨鄒孺人合葬墓誌銘。』

十一月至鄧尉。

公張介社墓誌銘曰：『君生己酉六月之三日，卒庚戌十月之十三日，遺言以踰月葬，禮也。諸

子遵而行之，墓在彈山之麓，具區之濬，去鄧尉先隴不五里。吳人之俗，歲於山中探梅信，傾城出遊，張氏兩墓，深淺皆直其勝。君之葬也，余越疆而弔，見墓門有垂垂欲發者，其親故人，酌酒花下，而後去。」

康熙十年辛亥 六十三歲。

陳墓表：「康熙辛亥年卒年六十三。」

願行狀：「卒於今康熙辛亥十二月二十四日，享年六十有三。」

貳臣傳：「康熙十年卒。」

陳墓表：「先生令子給事中，以詩世其家。甲申虎注康熙四十四年余爲薦於朝，遊余門，與論詩相得

也。丙戌康熙四十五年冬，丁其生母朱安人艱，將合葬，泣而來請曰：「先生治命云，吾詩雖不足以傳遠，而

是中之寄托良苦，後世讀吾詩，而知吾心，則吾不死矣。吾性愛山水，葬吾於靈巖鄧尉間，碣曰：詩人吳梅村之墓，足矣。不者且不孝，曠不忍違先志，敢請一言以表之。」

願行狀：

「先生屬疾時，作令書。」

鈴木氏謂即與子暉疏。辛亥十一月二十八日書。

乃自敘事略曰：「吾一生遭際，萬事憂危，

無一刻不歷艱難，無一境不嘗辛苦，實爲天下大苦人。吾死後，歛以僧裝，葬吾於鄧尉靈巖相近，墓前立一圓石，題曰：詩人吳梅村之墓，勿作祠堂，勿乞銘於人。」又敕三子：「若能效陳鄭累世同居之義，吾死且瞑目。」

又曰：「是歲正月旦，先生夢至一公府，主者王侯冠服，降階迎揖，出片紙，非世間文字，不可識。謂先生曰：「此位屬公矣。」十二月朔復夢數人來迎先生，書期日示之，故豫知時日竟不爽。」

願譜：

「感舊贈蕭明府十二月二十四日，先生卒，門人顧涓讓行狀。」

王士正池北偶談：「吳駿公病革，有絕命詞云：「忍死偷生廿載餘，而今罪孽怎消除。受恩欠債須填補，縱比鴻毛也不如。」」

先生病中有感詞：

調寄賀新涼。

「萬事催華髮，論鬢生天年竟天，高名難沒。吾病難將醫藥治，耿耿

胸中熱血，待灑向西風殘月。剖卻心肝，今置地，問華陀解我腸千結。追往事，倍淒咽，故人慷慨多奇

節，爲當年沈吟不斷，草間偷活，艾灸眉頭瓜噴鼻，今日須難訣絕，早患苦重來千疊，脫屣妻孥非易事，竟成一錢不值何須說，人世事，幾完缺。」鈴木氏謂往事一作往恨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

陳廷敬墓表：『先生令子給事中曠，以詩世其家，甲申余爲薦於朝，遊余門與論詩相得也。』

案曠戊辰康熙二十七年舉禮部已見願譜。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

陳墓表：『元配郁氏先卒。鈴木氏謂卒在順治四年子三曠、隣、暄皆朱安人出。女子九人。朱安人以康熙四

十五年丙戌七月二十六日卒，與郁夫人皆附葬於先生之墓。』

陳墓表：『丙戌冬丁其鈴木氏謂指眼而言生母朱安人艱，將合葬泣而來請曰：』云云。虎曰陳文未安，朱安人七月二

十六日卒。丙戌冬指將合併來請之時，不指丁艱時也。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願譜：『葬蘇州郡治西南二十里西山之麓，澤州陳廷敬讓墓表。蘇州府志，國朝祭酒吳偉業

墓，在靈巖山麓。

注按墓在蘇州府吳縣元墓山之北。

陳墓表：『蘇州郡治西南三十里，西山之麓，有曠翠如者，詩人吳梅村先生之墓也。先生宦達矣，行事卓卓著於官，而以其詩人表其墓者，從先生之志也。』

## 五 梅村著述

一 梅村集四十卷。

一 春秋地理志十六卷。又見顧譜

一 春秋氏族志二十四卷。又見顧譜

一 綏寇紀略十二卷。

一 樂府雜劇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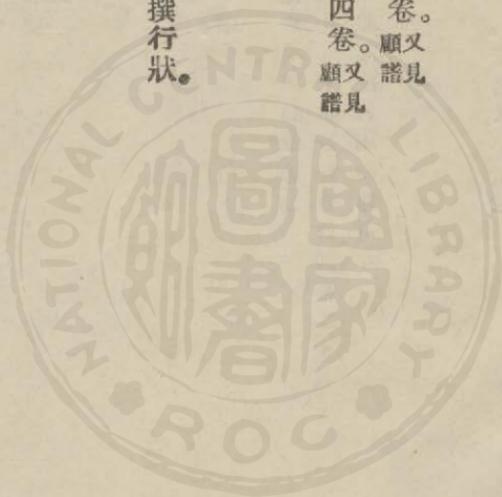
右見於顧湄所撰行狀。

一 綏靖紀聞。

一 復社紀事。

一 鹿樵紀聞。

五 梅村著述



吳梅村年譜

一梅村詩話。

一秣陵春樂府。一名雙影記

一臨春閣樂府。

一通天台樂府。

右見於顧氏年譜。

樂府又見楊坦園詞餘叢話

通天台又見王士禎帶經堂詩話卷二十八

秣陵春見曲海總目國朝傳奇中

### 詩文集

一吳梅村全集四十卷。康熙八年歲茲序四庫著錄本

一吳梅村文集二十卷。風雨樓本

一梅村家藏稿五十八卷補一卷年譜四卷。宣統辛亥(三年)武進董康刻序

附詩注

一程穆衡逆亭吳詩箋七卷（未見）

一靳榮藩吳詩集覽二十一卷。乾隆上章攝格（庚寅三十五年）閏五月序

一吳翌鳳吳詩箋注十八卷。嘉慶甲戌（十九年）八月滄溟吟謝主人嚴榮序翌鳳凡例云

是編制乾隆甲申乙酉（二十九三十年）閏又云嘉慶甲戌二月開雕至歲暮畢工



中華民國 柒拾捌年 陸月 廿日 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92443.1)

中國史學叢書 吳梅村年譜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者

馬

導

源

主編者

何

炳

松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

印

書館

發行所

商務

印

書館

(本書校對者毛鵬基)

4 C 1314

國家圖書館



000797602



2.972  
78  
22

籍